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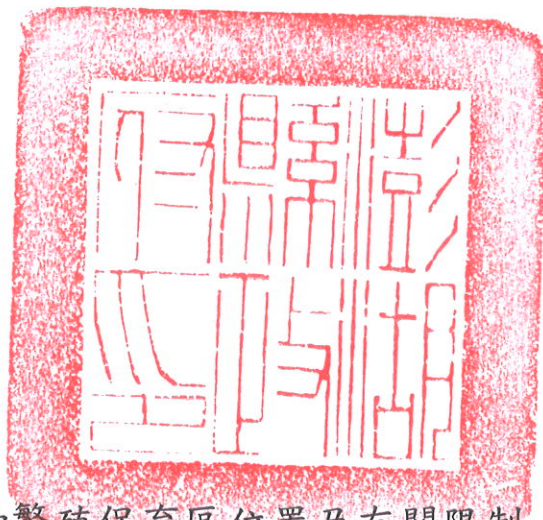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300418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澎湖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45條。

三、修正事項：

(一)「澎湖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(二)保育區位置範圍、保育對象：

1、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

(1)位置範圍：由A、B、C、D、E五點所連之範圍水域內均屬之。

甲、A點： $23^{\circ}39'15''N$ ； $119^{\circ}31'05''E$

乙、B點： $23^{\circ}39'15''N$ ； $119^{\circ}30'50''E$

丙、C點： $23^{\circ}39'15''N$ ； $119^{\circ}30'36''E$

丁、D點： $23^{\circ}39'30''N$ ； $119^{\circ}30'36''E$

戊、E點： $23^{\circ}39'30''N$ ； $119^{\circ}31'05''E$

(2)保育種類：九孔、鐘螺、馬糞海膽、龍蝦。

2、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

(1)位置範圍：由A、B、E、F四點所連之範圍內區域為緩衝區；由C、D、E、F四點所連之範圍內區域為核心區。

甲、A點： $23^{\circ}12'14.69''N$ ； $119^{\circ}25'13.36''E$

乙、B點： $23^{\circ}12'27.30''N$ ； $119^{\circ}25'00.40''E$

丙、C點： $23^{\circ}12'25.00''N$ ； $119^{\circ}24'56.50''E$

丁、D點： $23^{\circ}12'12.59''N$ ； $119^{\circ}25'10.41''E$

戊、E點：23°12' 14.24"N; 119°25' 12.73"E

己、F點：23°12' 26.51"N; 119°24' 59.06"E

(2)限制事項：

甲、核心區管制事項：核心區為完全禁漁區。

乙、緩衝區管制事項：緩衝區禁止採捕九孔、鐘螺、馬糞海膽、龍蝦及依其它法規禁止採捕之物種。

(三)基於學術試驗、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，須於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，應於採集前10日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報請本府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(四)罰則：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(二)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

(三)電話：06-9262620#122

(四)傳真：06-9264086

(五)電子郵件：fm70110@farm.penghu.gov.tw

五、本案主要修正項目僅擴大範圍及修正限制事項，且已取得當地居民共識，為求及早修正法規，儘速達到漁業資源永續並兼顧傳統採捕行為，爰預告期間訂為20日。

縣長陳光復